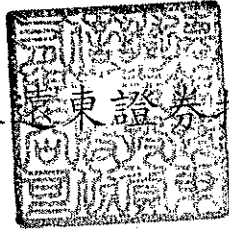


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新光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德意志銀行、永豐金證券、新光投信、中租投顧、元富證券、法國巴黎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元大證券、華南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聯邦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先進全球投顧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全球人壽保險、安聯人壽、台灣人壽、新光人壽、渣打銀行、瑞興銀行、富邦人壽、鉅亨投顧、富盛證券、基富通證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德銀遠東字第 1120000068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DWS 投資系列基金之投資人相關保護措施

說明：

一、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 DWS Invest Asian Small/Mid Cap (下稱「本子基金」)  
為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並保護台灣投資人權益，將建議投資人於 2023 年  
10 月 26 日下單截止時間後停止交易。

二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團隊。

總經理 黃劉盈